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51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戴武慰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12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
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0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154元
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
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53,374元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2 書 記 官 許慈翎